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出售公司所属北京西路 1829 号（申乐大厦裙房）物业的议案》；

北京西路 1829 号（申乐大厦裙房）物业总层高为 4 层，总建筑面积 13,073.95 平方米，其中 11,162.54 平方米为公司所属产权，1,911.41 平方米为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产权。目前该物业尚处于空置状态。

为了尽早盘活公司资产，达到资产收益最大化，公司管理层近期与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进行了三方洽谈，并初步达成了资产出售的意向。即公司拟将所属北京西路 1829 号（申乐大厦裙房）物业出售给新华发行集团；同时，九百集团也将其所属北京西路 1829 号（申乐大厦裙房）物业出售给新华发行集团，从而形成北京西路 1829 号（申乐大厦裙房）物业整体出售。

二、《关于拟购买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华山路 42 号、

南京西路 772 号、石门二路 1-5 号的长期租赁使用权商铺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静安寺商圈和静安南京路商铺的经营面积，最大限度地提高作为公司主业之一的商业地产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购买新华发行集团所属华山路 42 号、南京西路 772 号、石门二路 1-5 号的长期租赁使用权商铺。

新华发行集团所属华山路 42 号（位于静安寺商圈新装修改造后的“百乐门大都会”内）的租赁面积为 1,216.73 平方米，南京西路 772 号一层的租赁面积为 138.76 平方米，石门二路 1-5 号一层的租赁面积为 170.6 平方米，上述三处物业均为长期租赁使用权，面积共计 1,526.09 平方米。新华发行集团同时承诺：双方在按照评估价值确认的成交价格互为交易后产生的资金差额，新华发行集团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拟出售和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将以评估确认后的资产价值为依据予以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操作，并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